



## 探索营商环境检察工作新模式

叶伟忠  
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

浙江杭州是民营经济大市。近年来,在“四个杭州”(即浙江的杭州、中国的杭州、亚洲的杭州、世界的杭州;世界一流的标准、一流的业绩、一流的胸襟和气魄、一流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要求指引下,杭州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杭州市检察机关积极探索营商环境检察工作新模式,以法治力量保障杭州营商环境建设。

## 一、紧扣核心任务,形成高质效履责工作格局

近年来,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对标对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核心任务,整体谋划营商环境检察工作。

构建全面履责格局。通过搭建贯通“四大检察”涉企业务的“营商环境检察官办公室”,制定检察环节涉企案件内部线索移送、职能协作、工作衔接等机制,形成以营商环境检察监督为主体、重点打造“知产+涉外”品牌的“一体两翼”履职模式。

制定“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实践标准。通过

试点金融犯罪全流程处置。市检察院建强金融犯罪案件专业办案团队,建立市级院指导组领办、基层院专班专办的办案模式,推进依法办案、防范风险、追赃挽损“三效同步”,争创全国证券期货犯罪办案基地,办理12批证券类案件。

严惩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市检察院部署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整治专项行动,应用数字模型产出涉嫌串通投标犯罪线索700余条(次),移送公安机关立案线索44件,开展立案监督15人,涉案项目金额超6亿元。针对办案发现的问题,依法向市担保业

制定高质效办好每一个经济犯罪检察案件的工作指引、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审查指引等类案规范,形成覆盖依法办案、强化监督、追赃挽损等方面全流程标准。

创新实体化运行模式。出台实体化运行方案,分设打击破坏市场秩序犯罪组、监督规范涉企执法司法组、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组、促进企业合规治理组四个“模型+专项”“监督+治理”工作组,积极探索人工智能赋能监督模式,实现专业化办案、聚合式监督、一体化履职、一件事服务。

## 二、聚焦“由案到治”,以履职“小切口”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是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依法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杭州市检察机关依法履职,聚焦一个案发现的类案问题,推动营商环境领域从治罪向治理延伸。

开展“空壳公司”集中治理。对于不法分子通过冒用他人身份信息、虚构注册地址等方式注册空壳公司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情况,研发空壳公司失管及立案监督模型,开展“空壳公司治理”专项行动。

试点金融犯罪全流程处置。市检察院建强金融犯罪案件专业办案团队,建立市级院指导组领办、基层院专班专办的办案模式,推进依法办案、防范风险、追赃挽损“三效同步”,争创全国证券期货犯罪办案基地,办理12批证券类案件。

严惩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市检察院部署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整治专项行动,应用数字模型产出涉嫌串通投标犯罪线索700余条(次),移送公安机关立案线索44件,开展立案监督15人,涉案项目金额超6亿元。针对办案发现的问题,依法向市担保业

制定“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实践标准。通过

试点金融犯罪全流程处置。市检察院建强金融犯罪案件专业办案团队,建立市级院指导组领办、基层院专班专办的办案模式,推进依法办案、防范风险、追赃挽损“三效同步”,争创全国证券期货犯罪办案基地,办理12批证券类案件。

严惩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市检察院部署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整治专项行动,应用数字模型产出涉嫌串通投标犯罪线索700余条(次),移送公安机关立案线索44件,开展立案监督15人,涉案项目金额超6亿元。针对办案发现的问题,依法向市担保业

制定“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实践标准。通过

协会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规范投标保函的使用。

## 三、紧盯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实现营商环境领域重大法律监督专项闭环管理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涉企执法司法规范问题,事关广大经营主体切身利益。杭州市检察机关持续加大涉企案件法律监督力度,协同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合力防止和纠正违规异地执法、超越性执法司法。

监督纠正超利性执法司法深层次问题。聚焦涉企刑事案件强制措施监督,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跨区域违法抓捕及违规异地办案等突出问题,同步推进15个专项行动,共办理相关案件247件,依法为企业挽回损失9700余万元。

监督纠正企业财产违法“查扣冻”和涉企案件“久拖不决”问题。聚焦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扣冻”财产损害企业合法权益问题,开展违法“查扣冻”企业财产专项监督,监督纠正违法“查扣冻”案件37件,协同开展涉企刑事“挂案”常态化清理行动,督促清理“挂案”100件,切实防止案件久拖不决影响企业经营发展。

监督纠正涉企民事诉讼案件“执行不到位”问题。研发民事财产执行监督“一件事”场景开展聚合监督,共办理涉企终本执行监督案件230件,助推法院出清终本案件41件,涉及金额8000余万元。聚焦企业法人执行完毕后失信记录未及时删除问题,搭建“数字贸易检察联络站”,选派检察官驻场服务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为出席外宾、参展企业提供专业司法服务。

监督纠正涉企非诉执行案件中的程序违法、不当适用失信惩戒措施等问题,建立数字应用模型,开展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线索排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向法院提出监督意见。

## 四、着力保护创新生态,持续提升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能力

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基本路径。杭州被誉为“数字经济第一城”“互联网之都”,AI大模型、人形机器人等未来产业与传统产业、新兴产业兼容并蓄。杭州市检察机关在保护科创主体合法权益上寻求切入点与突破口,以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服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健全“一体化”履职机制,锚定“创新活力之城”目标,市检察院出台22条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举措,积极回应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在市知识产权局设立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基地,会签《知识产权侵权技术鉴定跨部门协同合作备忘录》,与长三角九城市检察机关建立联动机制,形成跨部门、跨区域协作合力。

探索商业秘密保护杭检模式。聚焦侵犯专精特新企业商业秘密案件特点,市检察院与市公安局会签《关于办理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形成企业核心技术保护的工作合力。探索侵犯商业秘密案件诉前赔偿调解,开展诉前促赔追赃挽损94次,助力71家企业挽回损失1.9亿元。

擦亮服务数字贸易检察品牌。立足杭州在数字经济和数字治理方面的优势,围绕数字贸易、跨境电商等产业发展法治需求,在数字产业发展上全面履职,接续监督,跟进服务。杭州市检察机关连续两年组建“数字贸易检察联络站”,选派检察官驻场服务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为出席外宾、参展企业提供专业司法服务。

发展出题,检察答卷。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杭州市检察机关将始终做到依法履职、全面履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检察工作,努力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不断展现检察担当、杭州风采。

林鹏  
海南省三亚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海南省三亚市政法机关把深刻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的重大政治任务,精准把握有部署,深化全国最安全地区创建,以高水平安全服务自贸港高质量发展。

## 一、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三亚建设,全力维护高质量发展安全环境

越是扩大开放,越要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守住安全底线。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后跨境风险陡增,三亚作为自贸港开放前沿,在防范化解政治安全、重点领域、社会治安等系统性风险方面必须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战,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严防政治安全风险,严格落实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严密防范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颠覆、破坏活动,加强重点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完善重大活动安保预案,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严防重点领域风险,常态化排查房地产、金融等重点行业矛盾纠纷,落实重大决策稳评与预警机制,如实施“自贸港重大政策变更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前移机制”;聚焦自贸港风险防控,提升反走私综合执法站实战水平,构建反走私综合治理体系,强化资金、人员、货物、数据跨境监管,如深化跨部门、跨区域协作,构建一体化“环海岸智能闭环防控圈”;针对跨境贸易、国际医疗旅游、教育等领域,建立“外向型产业风险监测预警平台”,严防系统性风险外溢。

严防社会治安风险,深化智慧安防建设,运用大数据提升防控精准性;加强重点区域巡逻防控,深化“警保联控”机制,提高见警率与管事率;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重拳整治欺客宰客、盗抢骗等突出违法犯罪,持续深化全国最安全地区创建,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吸引高端要素营造良好环境。

## 二、推进更高水平的法治三亚建设,着力打造自贸港法治营商环境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三亚要吸引高端要素,保障封关政策平稳落地,必须在立法、司法、依法行政、法律服务水平等方面下功夫,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提升立法保障水平,加快推进自贸港封关运作、新质生产力等重点领域规划立法。提升执法司法质效,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涉外法治工作体系,提升跨境纠纷解决能力,强化司法制约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巩固“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成果,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探索建立多语种智能化的政策法规咨询服务平台,打造具有自贸港特色的法治化政务服务新模式。

提升法律服务质量,围绕南繁科技城、深海科技城等重点园区提供精准服务,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培育国际一流法律服务机构,如高标准建设“三亚法务区”,引入境内外知名法律机构,设立“一站式”高端法律服务中心。

## 三、提升治理水平,筑牢长治久安的坚实根基

基层是矛盾纠纷的发源地,也是风险防控的最前沿。面对全岛封关带来的政策调整、人口管理、多元矛盾等压力,三亚要筑牢源头防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提升治理效能,切实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加强党建引领,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基层治理体系,完善村(居)委会、业委会、物业议事协调机制,畅通群众诉求表达与权益保障通道,提升基层自治能力。夯实治理基础,推进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实体化运行,打造“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深化“全科网格”建设,高效运行“基层吹哨、部门报到”机制,推动信息采集、风险排查、矛盾化解在网格闭环,实现“小事不出格、大事不越界”。德治法治协同,发挥村规民约、行业规章作用,完善社会诚信体系,将履约践诺纳入法治与道德双重约束,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到德润民心、法安天下,强化智治支撑,推动部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实现“一网统管”;推广“共享法庭”“车载法庭”等模式,将法治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提升风险预警与处置效率,减轻基层负担。

## 四、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铁军

在自贸港高水平开放的新形势下,三亚市政法工作凸显出涉外性、复杂性、艰巨性等特点,新考验、新挑战不断增多,做好新时期政法工作,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关键在队伍,核心在能力。要坚持政治统领警铸魂,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政法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健全政治督察、政治轮训等机制,强化理论武装与党性锻炼,提升干警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要坚持改革强警增效,深化政法领域改革,优化机构职能与权责关系,推动警力向基层和重点领域倾斜,破解体制机制障碍,提升执法司法效率与公信力。要坚持从严治警正风,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严格落实新时代“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紧盯执法司法关键环节,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持续深化纠治“四风”,永葆队伍纯洁性。要坚持科技强警赋能,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与政法工作深度融合,加强政法系统智能化建设,提升侦查破案、检察监督、审判执行等核心业务的智慧化水平,加强科技应用培训,培养复合型人才。

蓝图已经绘就,奋斗正当其时。三亚市政法机关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锚定更高水平平安三亚、法治三亚建设目标,持续提升履职能力与政法工作现代化水平,为中国式现代化三亚新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做实府院联动 推进纠纷实质化解

李相富  
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院长

行政纠纷如果得不到及时有效化解,容易影响党群关系、社会和谐。近年来,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围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有关部署要求,从不断夯实党的执政根基、提升政府公信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平安白城建设的角度出发,依托府院联动机制抓好行政争议前端化解工作,推动受理行政案件和行政机关败诉率逐年下降。今年上半年,行政机关无败诉案件,实现白城地区行政案件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

## 一、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推动纠纷实质化解,是行政争议解决的核心价值追求。全市法院始终坚持以“解决真问题、化解真矛盾”为核,既实现法律程序的终结,又彻底平息矛盾纠纷,最终达成行政机关与当事人的良性互动。

切实保障群众诉权。全市法院不断强化“如我在诉”意识,严格按照“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原则,

认真贯彻落实立案登记制要求,通过简化立案流程、明

确立案登记标准,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起诉一律当场立案;对材料不全的,落实一次性告知补正制度,及时指导补正;对明显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依法出具书面裁定。同时,对进行行政诉讼有困难的群众,主动引导其申请法律援助。

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2022年以来,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其中,2024年行政机关“一把手”出庭应诉16件(次),“告官见官”渐成常态,进一步提升了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效果。2023年,在镇赉县法院审理的一件涉及民生领域的非诉执行案件中,镇赉县法院主持召开联席会议,各涉案部门负责人积极磋商,促使案件得到妥善化解。此外,全市法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政类负责人观摩行政案件庭审,并在庭审结束后召开座谈会,就行政机关如何更好履职尽责等进行交流,努力将每一场庭审都打造“法治公开课”。

发挥司法建议作用。依托府院联动机制,积极做好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培训,认真解答行政机关的法律咨询,帮助行政机关化解法律难题。三年来,全市法院开展行政审判白皮书及败诉案件分析报告,对年度行政案件进行全面梳理总结,提出针对性建议,加强司法与行政的良性互动。同时,全市法院通过个案审理,注重深挖行业性风险隐患,近三年来,向行政机关发出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26条。

认真做好法律培训。依托府院联动机制,积极做好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培训,认真解答行政机关的法律咨询,帮助行政机关化解法律难题。

实现“争议少发、矛盾化解在萌芽、官民关系和谐”的治理目标,是人民法院助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全市法院主动延伸司法服务,从“被动应对争议”转向“主动预防矛盾”,通过在行政类案件审理过程中,提出行政行为的作出前、实施中堵住风险漏洞,从根本上减少行政争议发生。

认真做好法律培训。依托府院联动机制,积极做好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培训,认真解答行政机关的法律咨询,